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5

第 22 号 (总号: 1885)

#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8 月 10 日 第 22 号

(总号:1885)

##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给蔡旭哲颁发“二级航天功勋奖章”授予宋令东、王浩泽“英雄航天员”荣誉称号并颁发“三级航天功勋奖章”的决定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	(8)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13 号)	(12)
农村公路条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78 号)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5 年第 3 号)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7)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2025]第 5 号)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废止《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的决定	(24)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第 6 号)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废止《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78 号)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进境栽培介质检疫管理办法》的决定	(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3 号)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2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 年第 5 号)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9)

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5号)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管理规定	..... (30)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中国老龄协会关于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	..... (3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大国有企业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激励的通知	..... (36)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 (37)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 (40)
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	..... (40)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租仓管理办法的通知	..... (44)
国家政策性粮食租仓管理办法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48)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ugust 10, 2025 Issue No. 22 (Serial No. 1885)

## CONTENTS

Decision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Honoring Cai Xuzhe Second-Class Aerospace Achievement Medal and Awarding Song Lingdong and Wang Haoze the Honorary Title of Heroic Astronauts and Third-Class Aerospace Achievement Medals.....(6)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Childcare Subsidy System.....(7)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Provisions on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Local Party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8)
Provisions on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sponsibility System of Local Party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9)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13).....(12)
Regulations on Rural Roads.....(1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8)
Measures for Annual Inspection of Social Groups.....(1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202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 and Design of Railway Construction Projects.....(17)
Decr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2025)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Annulling the Measures for Certificated Treasury Bond Pledge Loans.....(24)

Decr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2025)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Annull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Bank Card Business.....	(24)
Decree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78)	
Decision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n Annull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Quarantine of Cultivation Media Entering China.....	(25)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103)	
Provisions on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elf-Employed Businesses.....	(25)
Decree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No. 5, 2025)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Annulling Certain Regulations.....	(29)
Decree of the State Cryptography Administration,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Use of Commercial Cryptography in 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30)
Guidelines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Office of the National Working Commission on Aging,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China National Committee on Aging 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Work Mechanism for Safeguarding the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enior Citizens.....	(3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nhancing the Salary Distribution Incentives for Skilled Workers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	(36)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All-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clusive Childcare Service System .....	(37)

Circular of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 Brand Building by Centrally-Administered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the New Era.....	(40)
Opinions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 Brand Building by Centrally-Administered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the New Era.....	(40)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Grain Storage Rentals for State Policy-Supported Grain.....	(4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Grain Storage Rentals for State Policy-Supported Grain.....	(4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关于给蔡旭哲颁发“二级航天功勋奖章” 授予宋令东、王浩泽“英雄航天员”荣誉称号 并颁发“三级航天功勋奖章”的决定

(2025年7月23日)

2024年10月30日，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船成功发射，航天员蔡旭哲、宋令东、王浩泽驾驶飞船顺利进驻天和核心舱，在轨驻留6个月，先后进行3次出舱活动，实施6次载荷货物气闸舱进出舱任务，完成90余项空间站建设升级维护维修任务，开展80余项空间科学实验与技术试验，于2025年4月30日安全返回。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行任务，是我国载人航天工程进入空间站应用与发展阶段的第四次载人飞行任务，创造航天员单次出舱活动9小时时长的世界纪录，建成国际首个空间光晶格量子模拟实验平台，标志着中国航天事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迈出新步伐，对提升我国综合国力和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全体中华儿女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激励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具有重要意义。

神舟十九号载人飞行任务的圆满成功，凝聚着广大科技工作者、航天员、干部职工、解放军指战员的智慧和心血。蔡旭哲、宋令东、王浩泽同志是其中的杰出代表，他们矢志报国、忠诚使命，不畏艰险、敢于担当，向世界展示了强大的中国志气、中国骨气和中国底气。蔡旭哲同志2次执行载人飞行任务、累计完成5次出舱活动，成为我国出舱次数最多的航天员。宋令东同志沉

着冷静、勇挑重担，首次飞天即3次出舱，成为我国首位进行出舱活动的90后航天员。王浩泽同志坚定执着、艰苦磨砺，光荣入选神舟十九号乘组，成为首位进驻空间站的女航天飞行工程师。为褒奖他们为我国载人航天事业建立的卓著功绩，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给蔡旭哲同志颁发“二级航天功勋奖章”，授予宋令东、王浩泽同志“英雄航天员”荣誉称号并颁发“三级航天功勋奖章”。

蔡旭哲、宋令东、王浩泽同志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献身崇高事业的时代先锋，是探索宇宙、筑梦太空、建设航天强国的标兵模范。党中央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受到褒奖的航天员为榜样，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大力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和载人航天精神，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奋发进取、拼搏奉献，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新华社北京2025年7月23日电)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决策部署，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实施育儿补贴制度，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改善民生、惠民利民，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坚持统筹衔接、保障公平，与现行民生政策相衔接，确保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平等享受补贴；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考虑人口发展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和标准，确保财政可负担、政策可持续；坚持安全规范、简便易行，严格资格审核，规范发放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把好事办好。

## 二、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 补贴对象。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

(二) 补贴标准。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其中，对

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计发补贴。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

## 三、申领程序

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具体程序如下。

(一) 申请。申领人填写有关信息，提供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申领人主要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也可线下申请。

(二) 初审。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三) 审核确认。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

(四) 抽查。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按一定比例，对补贴对象信息进行抽查。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要开展抽查，实行动态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 四、资金来源和补贴发放

(一) 财政分担比例。中央财政自2025年起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对发放国家基础标准育儿补贴所需资金，按比例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予以补助。地方

提标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自行承担。

(二) 补贴发放时间。各省份结合实际确定具体发放时间，提高发放效率，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 补贴发放渠道。发放渠道为申领人或婴幼儿的银行卡或其他金融账户，鼓励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或婴幼儿的社会保障卡发放。

## 五、管理和监督

(一) 信息管理。建立全国统一的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结合“出生一件事”联办，强化地区间、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收集、处理和利用等工作，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加强信息动态监测，定期开展数据汇总分析，为做好政策评估及调整优化提供支持。

(二) 全程监督。审计部门、财政部门要全过程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安排，明确

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到位、保障到位、落实到位。省级政府要加强统筹管理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育儿补贴政策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同类地区保持大体平衡，确保本级财政和下级财政可承受、可持续。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区人口与发展实际，制定本省份实施方案，经省级政府同意后，报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备案。育儿补贴制度有关管理规范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二) 做好衔接规范。各省份在市级行政区域内执行统一的育儿补贴政策及标准，地区差异较小的省份也可在本省内执行统一的育儿补贴政策及标准。县级以下政府不得自行出台育儿补贴政策或标准。省级或市级政府部门拟出台其他育儿补贴政策或提标的，应加强事前论证评估，并按照民生政策备案有关要求，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 增强实施效果。结合孕产妇保健、住院分娩和婴幼儿预防接种、健康管理、户籍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优化服务流程，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群众知晓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评估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完善政策措施。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7 月 28 日电)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全文如下。

#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

(2025年7月18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5年7月1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健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环境部门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以下统称地方党政领导干部）。

乡镇（街道）、各类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完善体制机制、严格监督考核，构建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保障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推动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

**第四条** 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增强共抓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效能；

（二）坚持管发展必须抓环保、管生产必须抓环保、管行业必须抓环保，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三）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遵循自然规律，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做到生态惠

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

（五）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健全精准科学的追责机制，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作用，强化河湖长制、林长制，压实下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实施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结合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领导责任。

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依规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加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在职责范围内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依规依法履行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地方党委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

职责主要包括：

(一)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上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要求；

(二) 推动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查研究，调度督促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重要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推动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三) 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研究缓解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的重大措施；

(四) 统筹协调各方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推动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支持人大、政协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要包括：**

(一) 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要求。

(二)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发布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保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对环境影响和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三) 督促推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四) 组织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定期分析生

态环境形势、研判生态安全风险，调度督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减排等方面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五) 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

(六)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组织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生态环境应急责任体系。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负责人职责主要包括：**

(一) 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落实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体制改革部署。

(二)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者改善规划、方案，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三) 组织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分析生态环境形势，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研究解决生态环境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四) 按照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

(五) 指导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监察能力建设，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

(六) 推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分管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落实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指导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将生态环境保护工**

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督促抓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分管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执行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组织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本部门以及下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直接责任。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负责人组织推进、监督指导本部门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本行业或者领域发生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完善有关政策，承担本行业或者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 第三章 监督追责

**第十三条** 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察。加强审计监督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贯通协调，用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形成监督合力。

**第十四条** 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的重要方面，加大考核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力度。

**第十五条**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应当控制开展监督检查的总量和频次，优化精简考核

体系、指标和方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时，应当按照规定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敷衍塞责，失职失责；

（三）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

（四）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生态环境状况恶化，发生严重生态环境损害；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八条**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及时报告失职行为并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预防或者减少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挽回生态环境损害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或者积极配合问责调查、主动承担责任的，可以依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对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应当依规依法从重或者加重追究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生态环境部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7 月 29 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13 号

《农村公路条例》已经 2025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7 月 16 日

## 农村公路条例

**第一条** 为了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适应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

**第三条** 农村公路是服务农业、农村、农民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国家综合采取多方面措施，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发展。

**第四条** 农村公路发展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与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有关要求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坚持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并重，逐步完善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安全适用、便捷高效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络。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发展承担主体责任，加强对农村公路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农村公路发展支持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农村公路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乡镇人

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农村公路相关工作。

国务院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六条** 农村公路发展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资金保障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安排应由其承担的农村公路发展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

国家鼓励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以及综合开发利用农村公路相关资源、权益等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发展资金，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与农村公路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服务，引导社会资本依法参与农村公路发展。

**第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以提升路网质量为重点，推动农村公路路网提档升级、优化结构。

农村公路路网密度不足的偏远山区、边疆地

区等，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有序推进路网延伸，提高路网通达水平。

**第八条** 新建农村公路应当符合规定的公路技术等级要求。

现有农村公路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应当升级改造为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升级改造。

农村公路建设选用的具体技术等级及其主要技术指标，应当根据其功能定位，结合地形条件、预计交通流量等因素确定。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健全与农村公路特点相适应的技术等级及其技术指标体系。

**第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与国道、省道建设衔接协调，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农村公路与沿线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一体化建设，统筹农业生产、乡村旅游等需求，促进农村公路建设与乡村产业发展有机融合。

鼓励在农村公路建设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第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涉及土地和空间使用的合理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系统统筹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用地管理要求。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合理选址，优先利用现有道路改建或者扩建，不占或者少占耕地，节约集约用地。

**第十二条** 对符合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等条件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相关程序。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农村公路超限运输行为的治理力度，防止超限运输车辆违法在农村公路上行驶。

不属于超限运输的建设工程重型载货汽车确需将农村公路作为施工便道或者在一定时期内集中通行农村公路，可能造成农村公路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采取合理规划行车线路、控制车辆载荷、加固改造通行路段等防护措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及时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十四条** 根据农村公路保护管理需要，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农村公路沿线设置相应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投入使用前设置地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采取措施，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持续优化农村公路路域环境。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并支持、督促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财政支出责任，加强农村公路资产管理。农村公路与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的收益可以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和评定，并将检测和评定结果作为实施农村公路养护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养护按作业性质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

县道的养护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乡道、村道的养护工程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或者交由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纳沿线农村居民参与，保洁、绿化等相关工作可以由农村居民或者家庭承包，统筹用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领域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国家鼓励、引导专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参与农村公路养护，推动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长效机制，提高养护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养护应当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发现公路坍塌或者有坑槽、隆起等影响安全通行情形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组织修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以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平交路口、桥梁隧道、穿村过镇等路段为重点，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

交通事故易发的农村公路平交路口、穿村过镇路段等地点应当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必

要时设置车辆减速装置等设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应急保障和防灾抗灾能力建设，组织落实农村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灾害监测预警等方面的责任。

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农村公路中断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及时进行抢通；难以及时抢通的，应当设立警示标志并发布绕行路线。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对农村公路沿线居民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爱路护路宣传教育，鼓励、引导将爱路护路有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增强农村居民的道路交通安全和爱路护路意识。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激励机制，加快农村货运物流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农村客运可持续运营，促进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拓展农村公路服务功能，提升农村公路服务畅通城乡经济循环的能力。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在农村公路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村道除适用本条例规定外，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

(2025年5月30日经民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6月22日民政部令第78号公布 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规范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工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社会团体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按年度对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等情况进行检查，并作出相应结论的制度。

**第三条** 社会团体年检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促进社会团体规范化建设，同步推进党建工作，服务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年检。

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依法登记成立不满6个月的社会团体，可以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第五条** 社会团体年检内容包括：

- (一) 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 (二) 履行变更登记手续和章程核准情况；
- (三)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 (四) 负责人等人员变动情况；
- (五) 机构设置以及变动情况；
- (六) 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 (七)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六条** 社会团体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年度工作报告；
- (二)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社会团体提交年检材料时，同步提交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情况。

社会团体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年度工作报告应当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团体公章。

**第七条** 社会团体年检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 1月31日前，登记管理机关发布年检公告或者通知；

(二) 3月31日前，社会团体根据年检公告或者通知准备年度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初审；

(三) 5月31日前，社会团体将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的年检材料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四) 登记管理机关结合相关单位意见进行审查，原则上于9月30日前作出年检结论，并向社会公布。

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应当于5月31日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对年检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团体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发现报送的材料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社会团体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调查核实、征求

相关单位意见、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等工作措施，也可以要求社会团体提交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

**第九条** 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第十条** 年检中未发现社会团体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社会团体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但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在年检结论作出前及时改正的，年检结论可以确定为“合格”。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检结论：

- (一) 不符合条例规定的法人成立条件的；
- (二)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的；
- (三)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 (四) 未按章程规定换届的；
- (五) 未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
- (六) 负责人管理违反有关规定的；
- (七) 设立或者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
- (八) 财务管理或者资金来源、资产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 (九) 因内部管理混乱以致不能正常开展活动，或者开展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十) 其他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 (一) 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二) 上年度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的；

(三) 违背非营利宗旨开展活动的；

(四) 开展活动危害国家安全的。

**第十三条** 年检结论作出后，登记管理机关发现社会团体最近两个年检年度内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且需要调整年检结论的，可以对相应年度年检结论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中发现社会团体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应当要求社会团体进行整改。

社会团体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将年检结论通报相关单位。

对不同年检结论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分类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年检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一) 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二) 未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的；
- (三) 其他拒不接受或者不按规定接受年检的。

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中发现社会团体存在其他违反条例规定情形、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中发现社会团体及其负责人存在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形的，依法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年检工作中，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制定本地区社会团体年检

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国际性社会团体、外国商会年检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认定或者登记为慈善组织的社会

团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2025年5月30日经交通运输部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5年6月3日交通运输部令2025年第3号公布 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保证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提高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水平，推进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铁路建设工程勘察，是指根据铁路建设工程建设方案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工程地质条件，编制铁路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铁路建设工程勘察主要包括初测、定测和补充定测。

本办法所称铁路建设工程设计，是指根据铁路建设工程的自身要求，在对工程建设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基础上，编制铁路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铁路建设工程设计主要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

**第四条** 国家铁路局对全国铁路建设工程勘

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铁路局、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等负有铁路工程监管职能的部门，以下统称为铁路工程监管部门。

**第五条**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不能过度超前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铁路高质量发展要求，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服务，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六条**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并对承揽的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质量负责。

**第七条** 鼓励在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第八条**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落实职业健康安

全、工程风险防范、节约能源和土地、防灾减灾、社会稳定、文物保护和铁路运输安全等有关要求。

## 第二章 勘察设计程序

**第九条**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必须严格执行铁路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深度，不得将本阶段应做的工作推到下一阶段或者施工阶段完成。

**第十条**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应当在设计工作之前开展，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的地段和工点，应当在相应阶段深化地质工作或者开展专项勘察。

初测主要是初步查明线路可能通过地区的地形、地貌、地物、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为工程设计提供基本的工程地质资料。

定测主要是核实采用建设方案通过地区的地形、地貌、地物，详细查明线路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为设计各类构筑物提供详实、准确的工程地质资料。

补充定测主要是在定测基础上，根据施工图设计的需要，对部分重要工点、地质复杂工点及存在遗留问题的工点进行补充勘察，完善有关地质资料。

**第十一条** 铁路建设工程设计在勘察成果验收后开展，初步设计依法需经审批的，应当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开展施工图设计。

工程简易的铁路建设工程，可以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十二条** 初步设计文件是确定建设规模和投资的主要依据。初步设计应当在定测成果基础上，对局部方案进行比选和比较详细的设计，提出工程数量、主要设备和材料数量、拆迁数量、用地总量与分类及补偿费用、施工组织设计及工

程总投资，并确定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节约能源以及施工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初步设计文件深度应当满足开展施工图设计的需要。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报告，并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要求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应当根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编制，为施工提供需要的图表和必要的设计说明，并依据施工图工程数量编制施工图预算。

依法需经审批的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不得大于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因特殊情况而超出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准。

## 第三章 资质资格与承发包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十五条** 发包方不得将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除铁路建设工程主体、关键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将铁路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业务再分包给其他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并对分包的勘察、设计业务质量负责。

**第十六条**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当依法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注册资格。

**第十七条** 发包人可以依据铁路建设工程的不同特点，按勘察、设计程序分阶段发包或者将勘察设计一体发包；也可以在保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按照技术要求分段或者分项发包。

**第十八条** 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发包，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投标人资质、业绩、信用、人员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等条件要求，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发包，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勘察招标文件》、《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等标准文本以及铁路行业补充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应当明确允许分包的范围、分包人应当满足的资格条件以及对分包实施的管理要求等内容；应当突出技术性要求并在评标办法中相应增加技术因素的权重。评标办法应当综合考察投标人的业绩、信用和拟承担项目勘察设计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等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第二十条** 鼓励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铁路建设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铁路建设工程，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工程简易的也可以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或者材料设备采购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二十一条**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承发包双方应当依法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率）及支付方式应当公平合理，不得影响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确定的工期应当能够保证勘察、设计单位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完成相应的勘察、设计工作；确需调整工期等约定事项的，应当在保证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有关具体事宜。

## 第四章 工程勘察

**第二十二条** 铁路建设工程地质勘察实行综合勘探。勘察单位应当加强地质测（调）绘工作，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应用多种地质勘探方法，相互验证和综合分析，提高和保证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质量。

**第二十三条** 勘察单位在铁路建设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开始前，应当依据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意见、规程规范以及委托单位的要求等编制勘察大纲，确定工作方案、工作量和重点。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实行勘察大纲审查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对勘察大纲组织审查，审查后的勘察大纲为工程勘察合同的组成部分。

勘察大纲在执行过程中应当根据地质条件、技术要求变化等进行调整，并及时报建设单位审查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重大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地段，勘察单位应当加强地质勘察和施工揭示地质核实工作，必要时编制地质风险因素控制方案并

纳入勘察大纲，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高速铁路和地质构造复杂的铁路建设工程实行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制度。其他新建（改建）铁路、铁路枢纽、大型站房等铁路建设工程可以根据需要开展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工。承担工程地质勘察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工程勘察资质，不得与勘察单位存在隶属及其他利害关系。

铁路建设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工作应当与工程勘察工作同步进行，并按照铁路建设工程地质勘察监理规程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勘察单位应当依据审查后的勘察大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加强勘察过程管理，及时整理、核对原始记录，接受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单位的检查，保证勘察工作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深度；编制的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铁路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

**第二十七条** 铁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勘察约定，协调解决勘察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统筹项目建设需求，组织勘察单位与沿线有关单位沟通对接；对勘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定测阶段工作结束后，铁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勘察单位的勘察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不得交付使用；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 第五章 工程设计

**第二十九条** 铁路建设工程设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社会服务，应当依据国家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运输规划、铁路路网规划，严格按照验收合格的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开展，加强与其他运输方式规划建设协同和衔接，运用系统工程理论，优化点与点、线与线、点与线、固定设备与移动设备以及装备能力的匹配关系，正确处理建设与运输、建设与维修、新建工程与既有设施设备的关系，通过经济技术比较，选择安全可靠、技术适用、经济环保的建设方案。

**第三十条** 铁路建设工程设计应当统筹经济社会需求、工程技术的可行性和建设项目的经济性，按照保护环境、节约土地、抗震设防等要求，进行合理充分的方案比选，完善优化设计方案；采用技术先进的施工工艺和安全可靠的工程措施，提出实用经济的施工组织设计；准确计算工程、材料、设备和征地拆迁数量，采用合理的定额和单价，按照建设、运营费用最合理的原则确定工程建设投资。

**第三十一条** 铁路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或者通过设置特定参数、指标等方式变相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三十二条**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铁路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中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安，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针对勘察单位提出的重大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地段风险因素控制

方案，采取合理措施降低隧道、高墩大跨桥梁以及高陡边坡等重点工程安全风险，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提出对应的工程技术措施和施工安全注意事项。

**第三十四条** 铁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依法需经审批的，由项目审批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概算、设计文件深度等内容进行审查。

经审查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是开展施工图设计的前提。设计单位在开展施工图设计时，对初步设计批准的设计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三十五条** 铁路建设工程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必须履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程序，按照规定将完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由国家铁路局另行规定。

## 第六章 勘察、设计管理

**第三十六条** 铁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为勘察、设计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保证合理的勘察、设计工期，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

铁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强化对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履约管理的检查，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铁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擅自压

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利用市场优势地位迫使勘察、设计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承揽任务。

**第三十七条** 编制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文件和规定为依据：

- (一) 国家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运输规划、铁路路网规划；
- (二) 项目批准文件；
- (三)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四)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第三十八条**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交付建设单位的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铁路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程、规范；
- (二)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 (三) 有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复核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签字；
- (四) 有勘察、设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 (五) 加盖勘察、设计单位法人印章，注册专业还需加盖注册人员的执业印章；
- (六) 建设单位的其他合法要求。

**第三十九条**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应当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地质风险因素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铁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勘察、设计意图，解释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并按照规定做好重点工程中关于安全技术措施的交底。

铁路建设工程开工后，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现场代表机构，选派主持或者参与该项目勘察、设计的主要技术人员常驻现

场，完善和优化工程设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修改。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第四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参与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并对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四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负责，技术负责人对其负责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技术责任，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对其签字盖章的勘察、设计文件负责。

勘察、设计单位向建设单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当一并编制、提供包括前款所述人员的项目勘察、设计人员名录汇总表。项目勘察、设计人员名录汇总表应注明各人的项目岗位、负责的工作范围（专业、里程等）。

**第四十三条** 铁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地质勘察监理单位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其经办的工程勘察、设计、地质勘察监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在工程合

理使用年限内依法承担工程质量安全责任。

## 第七章 变更设计

**第四十四条** 本章所称变更设计，是指铁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后，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修改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确需变更的，应当严格履行变更设计程序。变更设计程序包括变更设计建议、变更设计会审、组织编制变更设计文件、审查变更设计文件、下发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第四十五条** 铁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变更设计的管理，变更设计应当依法合规、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同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铁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勘察设计、施工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变更设计管理制度，按照本办法规定明确变更设计管理程序和工作标准，并建立考核机制。

**第四十六条** 变更设计增减的有关费用，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承包（委托）合同约定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依照约定及时计量支付有关费用。

**第四十七条** 铁路建设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危及安全的情形需要立即变更设计予以处理的，建设单位可以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工程应急设计方案，先行处理；危险状况解除后，应当及时履行变更设计手续。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主要事项包括：

- (一) 勘察、设计工作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 (二) 勘察、设计承包、发包及其他从业单位资质、人员资格情况；
- (三) 勘察、设计程序执行情况；
- (四) 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制度执行情况；
- (五)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情况；
- (六) 勘察、设计单位配合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其处罚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铁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工程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查勘察大纲的；
-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勘察成果资料的。

**第五十二条**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铁路工程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勘察大纲，或者不配合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工作的；
- (二) 勘察、设计单位授权不具备相应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设置现场配合机构、配备相应人员的；
- (三)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转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务，或者未按照规定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 (四) 设计单位不配合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

**第五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监管人员在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原铁道部于2006年1月4日公布的《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铁道部令第26号）同时废止。

##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废止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的决定

(2025年4月1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第7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财政部同意 2025年6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令〔2025〕第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当前储蓄国债质押贷款业务管理工作实际，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决定废止《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银发〔1999〕231号文印发)。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 废止《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5年4月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第6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金融监管总局同意 2025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令〔2025〕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完善金融法治体系，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工作实际对有关规章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废止《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银发〔1999〕17号文印发)。

对银行卡业务的管理按照《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2号发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信用卡透支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银发〔2020〕327号)、《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进境栽培介质检疫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4年10月25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6月26日海关总署令第278号公布 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工作实际，现决定废止1999年12月9日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13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6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进境栽培介质检疫管理办法》。

本决定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2025年5月19日经市场监管总局第9次局务会议通过 2025年6月3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03号公布 自2025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制定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的制度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为

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服务，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制度，开展个体工商户跟踪监测、发展状况分析，加强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不断优化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措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健全个体工商户活跃度测算机制，指导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开展个体工商户活跃度分析。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发展阶段、行业类型等，对个体工商户进行分型分类，并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帮扶措施。

**第五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承担经营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职责。

**第六条** 登记机关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应当符合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材料、程序规定。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第七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登记下列事项：

- (一) 组成形式；
- (二) 经营范围；
- (三) 经营场所；
- (四) 经营者姓名、住所。

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也应当依法登记。

**第八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一)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其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 (二) 登记联络员。

个体工商户应当提供登记联络员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常用联系方式，确保有效沟通。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者住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以经营者户籍登记或者

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作为经营者住所进行登记；经营者经常居所与记载的居所不一致的，以经常居所作为经营者住所进行登记。

共享地址、不具备实际居住条件的集中办公区等集群登记场所，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住所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登记机关简化、免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应当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经营场所客观存在，并且申请人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其登记机关辖区内申请登记一个或者多个实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除外。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多个实体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应当将所有实体经营场所全部记载在营业执照上。

个体工商户在其登记机关辖区以外从事依法需要登记的经营活动的，应当另行设立个体工商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为其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登记机关应当在其经营范围后标注“（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在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将每个经营场所都进行登记。

仅提供互联网域名访问、虚拟主机租用等服务，不提供实际交易服务的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提供的网络空间地址，不得用于办理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登记。

同时通过线下和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登记实体经营场所，并可以同时登记网络经营场所。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应当在名称中标明“（个体工商户）”字样。

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其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可以缀以其所在地乡镇、街道或者行政村、社区、市场等名称。市辖区名称在个体工商户名称中使用时，应当同时冠以其所属设区的市的行政区划名称。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对个体工商户名称中使用行政区划名称的规则作出规定。

**第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迁移至其他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仅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住所迁移至其他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迁入地和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对接、档案迁移等工作，为个体工商户迁移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投资设立或者参股企业的，应当以其经营者作为股东（投资人、合伙人）。

**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可以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可以注销原个体工商户并申请设立新的企业，也可以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原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予以延续。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等组织形式。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经妥善处理个体工商户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和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利；

（二）已经结清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等，已经按照规定办理经营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和清算申报，不存在其他未办结事项和涉税违法行为；

（三）已经报送上年度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四）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已经被移出；

（五）未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罚款等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六）未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冻结财产、限制登记，或者已经解除。

个体工商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企业设立条件，并且变更后的企业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在原个体工商户登记机关辖区内。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经营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三）变更前后的经营者共同签署的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四）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可以与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合并办理。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已备案的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的，仅提交申请书和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三) 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四) 拟转型为相关企业类型的设立登记材料。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一网通办、一体化办理、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加强信息共享等方式，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当作为转型后企业的股东（投资人、合伙人）。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使用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个体工商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登记机关将其登记档案和年度报告等材料并入新设企业予以保留，并将变更登记日期、转型后企业相关信息等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原个体工商户已经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法变更或者延续：

(一)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企业可以作为该项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

(二) 经营场所、许可范围等行政许可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三) 原行政许可仍在有效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换发企业营业执照，并出具《变更登记通知书》，作为个体工商户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权属登记等事项的证明。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开展

政策宣传，支持有意愿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加强与同级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推动在金融、产业升级、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提供支持。

**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死亡的，其继承人可以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经营者或者注销该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有多个继承人的，应当就继任经营者或者注销登记申请人达成一致意见，并凭下列材料之一申请办理相关登记：

- (一) 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
- (二)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
- (三) 民事调解书；
- (四) 经人民法院确认的人民调解协议书；
- (五) 其他足以证明继承权归属的法律文书。

**第二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数据的监测分析，发现数量异常增长、同一自然人大量登记、同一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短时间内集中登记等异常情况的，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研判。经研判，认为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不得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 (三) 不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承诺书。

**第三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清税证明。登记机关将个体工

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 10 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两年未移出的，登记机关对其进行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上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不再按照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进行统计和登记管理。

**第三十三条** 被纳入另册管理的个体工商户，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登记机关应当恢复其登记在册状态。

**第三十四条**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被撤销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无需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有唯一性。个体工商户被纳入另册管理、被撤销登记或者注销后，登记机关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永久留存，健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共享机制，确保可追溯可查询。

**第三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以及台湾地区居

民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应当以经营者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记载的居所作为经营者住所进行登记；经营者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经常居所与记载的居所不一致的，以经常居所作为经营者住所进行登记。

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对前款所述个体工商户的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登记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追求经营主体数量增长，违背相对人意愿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或者强制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第三十八条** 对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对个体工商户违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转型为公司、合伙企业的，参照本规定关于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5年6月5日经金融监管总局2025年第6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6月16日金融监管总局令2025年第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维护监管理制度体系统一、提升监管工作质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废止以下四部规章：

- 一、《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10 号）。
- 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工作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5 年第 4 号）。
- 三、《银行业立法规划》（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

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第 2 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11 号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管理规定

（2025年4月21日经国家密码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网信办、公安部同意 2025年6月11日国家密码局、国家网信办、公安部令第5号公布 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商用密码使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密码管理部门会同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规划、指导和监督全国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密码管理部门会同网信部门、公安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部门（以下简称保护工作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管理本行业、本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工作，单独编制本行业、本领域商用密码

使用规划或者纳入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本行业、本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下简称运营者）开展商用密码相关制度、人员、经费等保障工作。

保护工作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本行业、本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管理情况。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涉及商用密码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涉及商用密码的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保护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报告，指导运营者开展应急处置，必要时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五条** 运营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国家商用密码管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制度要求，使用商用密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商用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运营者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所属的保护工作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以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开展情

况。

**第六条** 运营者应当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制度保障，建立商用密码使用、应急处置、重大事件报告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管理制度。

运营者的主要负责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管理负责，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和涉及商用密码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第七条** 运营者应当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人员保障，配备取得密码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密码相关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的专业人员分别承担密钥管理员、密码操作员等职责，配备具有安全审计专业能力的人员承担密码安全审计员职责。

运营者应当对密码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并定期组织其参加密码相关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密码相关专业人员的商用密码使用能力。

**第八条** 运营者应当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和应用安全性评估经费保障，将商用密码使用和应用安全性评估经费纳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经费安排。

**第九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使用的商用密码产品、服务应当经检测认证合格，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协议、密钥管理机制等商用密码技术应当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审查鉴定。

运营者采购涉及商用密码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要求，使用商用密码对其存储、使用、传输的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第十一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规划阶段，其

运营者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根据商用密码应用需求，制定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规划商用密码保障系统并纳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统筹部署。

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对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商用密码应用方案未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不得作为商用密码保障系统的建设依据。

**第十二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阶段，其运营者应当按照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组织实施，落实商用密码安全防护措施，建设商用密码保障系统。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的，应当重新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估通过后方可按照调整后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继续建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前，其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未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运营者应当进行改造，改造期间不得投入运行。

**第十三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成运行后，其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的正确使用和商用密码保障系统的有效运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未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运营者应当进行改造，并在改造期间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

**第十四条** 本规定施行前正在建设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其运营者应当加强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论证，建设完善商用密码保障系统，并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投入运行的关键信息基础

设施，其运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第十五条** 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应当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应当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加强衔接，避免重复评估、测评。

**第十六条** 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运行安全管理基础设施，统筹保护工作部门建设本行业、本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运行安全管理基础设施，会同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分析研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运行安全态势，协同应对处置重大商用密码运行安全威胁。

**第十七条** 密码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保护工作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业、本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等专业机构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运营者对密码管理部门和保护工作部门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根据监督检查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并向保护工作部门报告整改情况，保护工作部门应当将整改情况向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报告。

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协同配合、信息沟通，避免不必要的检查和交叉重复检查。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购买、使用指定单位或者指定品牌的商用密码产品、服务。

**第十八条** 密码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九条** 运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本规定有关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要求使用商用密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商用密码保障系统的；

(二)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使用的商用密码产品、服务未经检测认证合格的；

(三)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协议、密钥管理机制等商用密码技术未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审查鉴定的；

(四)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规划阶段，未制定商用密码应用方案，或者未对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

(五)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阶段，未按照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建设商用密码保障系统的；

(六)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前，未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或者未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且未进行改造的；

(七)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成运行后，未定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或者未通过定期开展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且未进行改造的。

**第二十条** 运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本规定第九条，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涉及商用密码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

额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运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本规定第十七条，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或者干预、阻挠密码管理部门、有关部门的商用密码监督管理的，由密码管理部门、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二条** 运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密码管理部门、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

(一) 未按照要求报告上一年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以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

估开展情况的；

(二) 未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管理制度的；

(三) 未按照要求配备密钥管理员、密码操作员、密码安全审计员的；

(四) 未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和应用安全性评估经费的。

**第二十三条** 从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举报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属于国家政务信息系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商用密码使用管理，除应当遵守本规定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中国老龄协会关于建立健全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

民发〔2025〕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老龄办、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老龄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是维

护老年人尊严和权利、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的迫切要求，有利于增进老年人福祉，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加快构建上下左右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让广大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现提出以

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对老龄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老年人权益保障新情况、新问题、新动向，把老年人权益保障理念融入社会治理全过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形成风险预警防范、纠纷发现报告、纠纷化解处置的工作闭环，更好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强化涉老风险预警防范

(一) 注重风险源头防范。密切关注各类涉老矛盾纠纷与重大事件，定期开展形势分析研判，加强风险监测与预警。重点针对养老消费、赡养与继承、金融理财、保健养生等涉老领域加强风险防范，做好普法宣讲、专业咨询、专项指导等工作，提升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推动相关部门加强风险监管与专项治理，从源头上减少涉老矛盾纠纷的发生。

(二) 开展维权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教育列入普法责任清单，全面提升老年群体及全社会的法治素养，提高全社会敬老、爱老、助老、护老的法治意识。利用“敬老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老年人维权宣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发布机制，提高老年人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提升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

(三) 营造社会支持环境。推动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的社区以及养老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等老年人集中的机构场所，通过公益讲座、法律咨询、以案说法、公益广告展播等，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人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社

会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 三、加强涉老纠纷发现报告

(四) 发挥好服务热线作用。加强12368诉讼服务热线、12309检察服务热线、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对接联动，依法及时受理涉及老年人婚姻家庭、房产确权、人身伤害等法律咨询或投诉举报，加强老年人诉求的受理、核查、处理、反馈等全流程管理。

(五) 畅通发现报告渠道。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区邻里、公益组织、志愿者及相关行业从业者等发现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及时劝阻并协助老年人向有关单位反映、求助，为相关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心理疏导与心理支持，帮助遭受家庭暴力、遗弃、虐待等身体或者精神侵害的老年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等可以代老年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 四、做好涉老纠纷化解处置

(六) 促进纠纷化解。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在老年人婚姻、监护、赡养等家事纠纷调解中的积极作用，及时帮助老年人及其家庭解决问题、化解纠纷。各地民政部门、老龄办要协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等开展重大涉老矛盾纠纷化解，加强源头防控。

(七) 强化涉老纠纷司法保障。人民法院对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要依法及时立案受理、审判和执行。要为便利老年人参与诉讼活动提供保障，完善诉讼服务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及服务；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在线诉讼服务，或者提供预约立案、上门立案等多种服务，同时保留老年人易于接受的传统诉讼服务方式。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允许相关辅助、陪护人员陪同老年

当事人出庭。人民检察院要依托无障碍环境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反电信网络诈骗等领域，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维护众多老年人合法权益。发挥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作用，对诉讼能力弱的老年人追索扶养费、赡养费案件，依法支持起诉。

(八) 加大涉老纠纷处置力度。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加大涉老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依法惩治盗窃、抢夺、抢劫、敲诈勒索老年人财物和以“养老”为名、通过欺骗手段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对虐待、遗弃老年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严厉打击针对老年人实施的故意伤害等严重侵犯其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各级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依法加大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通过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依法全面监管职责，强化源头治理。

## 五、提升老年维权服务质量

(九) 增强法律服务力度。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加强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等法律服务。要为老年人提供无障碍的法律服务，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无障碍设施设备。对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对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老年人、对接受社会救助或司法救助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加大法律援助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鼓

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老年人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建立常态化、专业化的老年人法律服务队伍。

(十) 发挥专业人才作用。司法行政等部门要指导律师、公证行业把老年人作为公益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鼓励支持律师和律师行业协会参与老年人法律服务活动，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业务培训、交流研讨活动，提升老年人法律服务水平。要围绕老年人需求发挥包括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多元复合型人才队伍作用，整合多方资源为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科学专业的服务，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权益保障需求。

## 六、加强组织实施

要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协同机制，促进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等沟通联络、信息共享、交流会商，及时研究解决老年人权益保障突出问题。各地民政部门、老龄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评估和统计调查，依照法律有关规定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先进典型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加大工作力度，共同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各地要探索推动建立乡镇（街道）老龄工作统筹机制和专人负责机制，压紧压实老年人权益保护责任，切实把老年人权益维护好。

民 政 部 全 国 老 龄 办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最 高 人 民 检 察 院

公 安 部 司 法 部

中 国 老 龄 协 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加大国有企业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激励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5〕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资委，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提升产业工人技能、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促进形成提高待遇与提升技能良性互动机制，推动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新时代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技能岗位薪酬分配。**建立体现技能要素价值的分配制度，健全技能岗位分类分级价值评估体系，实行岗位薪酬与岗位价值、技能等级双挂钩办法，合理确定技能岗位的起点薪酬。按照一般不低于相应职级管理岗位的薪酬标准，科学确定企业技能岗位薪级档次，其中在聘的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薪酬标准应当不低于本企业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探索实行高技能人才聘期契约化管理，高技能领军人才可以实行“一人一议”薪酬管理办法。坚持多劳者多得，完善技能人才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增强对创新能力、价值贡献等考核。建立健全共享企业发展成果的分配机制，对相关岗位的技能人才可以探索设置与企业绩效、部门

绩效关联的效益薪酬单元。

**二、加大工资总额分配倾斜。**完善技能人才工资增长机制，以技能人才薪酬待遇为重点开展集体协商。集团公司分配工资总额应当向技能人才集中的子企业倾斜，提高其分配比重；工资总额增量应当向技能人才倾斜，其中一线技能人才平均工资增长原则上不低于相应层级的管理人员、生产后勤辅助人员，高技能人才平均工资增长原则上不低于相应层级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三、设立技能人才专项津贴。**建立与技能等级挂钩的能级津贴制度，明确与“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相对应的津贴标准，体现技高者多得，引导技能人才自我提升。对生产一线艰苦技能岗位，可以设置艰苦岗位津贴等。对承担技能传帮带任务的技能带头人，可以设置师带徒津贴、班组长津贴等，鼓励带徒传技。对市场稀缺的技能或获得国内外技能大赛奖项的技能人才，可以额外设置特殊技能津贴或专家津贴。

**四、建立创新创造奖励制度。**坚持创新者多得的分配导向，鼓励技能人才日常创新创造，设立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等单项奖励。对在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重大质量问题等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技能人才可以给予专项奖励。对承担或参与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相关技能人才，应当按贡献给予相应奖励待遇，符

合条件的还可按规定给予创新成果转化收益奖励。

**五、探索实行中长期激励办法。**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将技能人才纳入中长期激励范围，按规定开展股权期权、项目分红、岗位分红等多种形式的激励，合理提高技能人才的占比，体现适当倾斜。探索建立技能人才回溯薪酬制度，对在基础研究或重大技术创新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但在薪酬分配中未体现或未充分体现其历史贡献部分予以补偿。

**六、创新多元化激励方式。**建立纵向提升的职业发展通道，制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规划，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技能人才激励和人才评价体系，全面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技能竞赛，鼓励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之路。建立横向贯通的职业发展通道，完善技能岗位与相应层级专业技术、管理岗位的互转机制，大力培养一专多能复合型人才，搭建技能人才全面发展平台。高技能人才在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科研项目申报、评优评奖、教育培训等方面，应当与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享受相同待遇。

遇。

**七、强化政策指导服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指导督促国有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创新创造、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全面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有条件的地区要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薪酬价位信息，推动建设重要行业或产业技能人才薪酬数据库，为企业提供信息参考。加强政策宣讲培训，及时总结国有企业技能人才薪酬分配经验做法，形成可推广、可借鉴的经典案例，引导各类企业加大对技能人才的薪酬激励力度。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国有企业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国 务 院 国 资 委

2025年5月17日

##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 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卫人口发〔2025〕6号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是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事关千家万户，事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现就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工会：

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强化属地主体责任，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完善支持政策，增加服务供给，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统筹考虑经济发展、人口结构和托育实际需求等因素，科学规划，精准供给，加快构建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枢纽，以托育机构、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托班、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为网络的“1+N”托育服务体系，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托育服务。2025年，实现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新增普惠性托位66万个。2030年，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支持保障政策基本健全，公建托位数量明显增加，托育服务能力和质量显著提升，家庭托育成本有效降低，基本满足群众普惠托育服务需求。

## 二、加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力度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4〕48号）要求，切实加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力度，优先实现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地市级全覆盖。坚持从实际出发，建立健全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立项、建设、运营等机制，确保财力可承受、长期可持续。支持计生协会等承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工作。各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应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可设置一定规模托位，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服务机构管理咨询、托育产品研发设计、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消防安全培训等服务，为托育服务发展提供综合支持保障。

## 三、发展社区托育服务

以地市为单位，统一规划社区嵌入式托育服

务网络，充分利用街道、社区现有设施、场所等公共服务资源，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房屋场地建设托育服务设施，满足基本的安全条件，为婴幼儿提供家门口的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计时托等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新建居住区要落实托育服务设施与新建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要求，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加快补充托育服务设施。积极推行公建民办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普惠、多元、优质的托育服务，打造托育服务连锁品牌。落实社区托育服务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加强对社区内家庭托育点的指导和监督。

## 四、推进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基础上，解决好场地、设施、师资等条件保障，确保安全和质量，稳妥向下延伸招收能够适应集体生活的2~3岁幼儿。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加强幼儿园开设托班的条件评估和日常管理，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备案和业务指导工作。完善幼儿园托班支持政策，推进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五、推动用人单位办托

支持用人单位利用存量土地或设施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暂不变更土地用途。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子女普惠托育服务所需的有关支出，可按规定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用人单位工会经费可适当补充。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发挥带头作用，结合实际为本单位职工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 六、支持民办托育服务机构发展

支持民办托育服务机构参与运营公建托育服务设施，并在托育服务产品研发、人员培训、信

息化建设、品牌培育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丰富托育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样化的托育服务需求。民办普惠托育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者通过设置参考区间加强引导。充分发挥民营经济灵活性的特点，积极创新托育服务机构运营方式，为托育行业发展增添新动能。引导民办托育服务机构参加行业组织、参与公益活动，支持家庭科学育儿，提升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

## 七、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

推动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中医医院等）面向托育服务机构，开展订单签约、婴幼儿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等服务，落实疾病防控责任。相关科室医务人员在托育服务机构内的服务时长，视作基层服务时间。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规定，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鼓励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与辖区内托育服务机构建立联系，围绕科学育儿、生长发育和婴幼儿常见病防治等主题，定期开展培训活动，指导托育服务机构建立良好的生活养育环境，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 八、强化支持保障措施

结合实际，统筹运用多渠道资金，支持建设普惠托育服务设施，按需配置托位。积极采取场地费用减免等措施，降低托育服务机构成本，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给予适当运营补助。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

生活类价格执行。鼓励托育服务机构投保托育服务机构责任险、企业财产保险等相关保险。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托育相关专业，加强婴幼儿托育学科专业建设。及时掌握托育机构技能岗位缺工数量、用工需求、技能提升需求，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项目化培训模式，加强托育人才培养培训，建设托育实训基地，提升托育从业人员实操能力。支持各级开展托育职业技能竞赛。

## 九、加强组织领导

深刻认识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落实支持措施，及时解决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2025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出台公办、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标准，指导辖区内所有县（市、区）完成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并向社会公布。将托育服务机构纳入地方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监管，落实消防、食品等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对托育服务机构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开展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切实筑牢安全健康底线。加强托育服务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托育发展的浓厚氛围。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

2025年6月16日

#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国资发社责规〔2025〕31号

各中央企业：

《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国资委2025年第1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综合〔2013〕266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国资委

2025年5月20日

## 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 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

为推动新时代中央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打造卓著品牌，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企业软实力，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方位推进中央企业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加强全员、全流程、全要素、国内国际全覆盖的全面品牌管理，以高质量品牌建设、高价值品牌资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推动企业加快做强做优做大、实现高质量发展。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中央企业品牌建设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将政治优势转化为品牌发展优势。坚持价值导

向，突出内在价值、长期价值，促进各类品牌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坚持全面融合，将品牌建设与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统筹部署、同步推进，促进品牌与业务深度融合、相互赋能。坚持创护结合，注重品牌创建和声誉维护协同推进，促进企业和国家整体形象不断提升。

到2030年，中央企业品牌引领意识明显增强，品牌强企战略普遍实施，品牌价值大幅提升，不断涌现管理科学、贡献突出、要素鲜明、价值彰显的知名品牌。到2035年，中央企业品牌影响力、竞争力、引领力显著提升，形成一批管理先进、贡献卓越、价值引领、享誉全球的卓著品牌。

### 二、全面加强品牌战略管理，推进品牌深度融入企业发展

（一）加强品牌战略制定。充分认识品牌战

略是企业核心竞争战略，把品牌建设作为长期性、战略性重要任务，大力推进品牌强企。顺应产业升级、消费升级、市场升级趋势，聚焦企业核心价值定位、自身资源禀赋和行业竞争态势，科学制定品牌战略，明确发展方向、任务目标、创建路径。

（二）加强品牌战略实施。推动品牌战略与企业发展战略一体部署、同步实施。发挥集团整体优势，整合内外部品牌资源，将品牌战略贯穿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各层面、全过程，破解品牌工作的“孤岛现象”。根据品牌战略目标，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推进计划和责任分工，确保实施落地。

（三）加强品牌战略优化。完善品牌战略闭环管理，识别影响战略实施的关键因素，动态监测实施过程，定期评估重点任务推进成效。结合外部发展态势和评估结果，适时适度调整战略实施举措，确保战略执行科学有效，战略目标稳步实现。

（四）加强品牌战略认同。强化品牌战略内部宣贯，加强专题会议部署、专项业务培训，增强全员品牌意识，形成品牌共识，提升全员战略执行力。强化品牌战略利益相关方沟通，加强品牌战略发布、特色活动推广，传递品牌核心理念和价值主张，赢得更广泛认同。

### 三、全面加强品牌目标管理，锻造品牌价值提升核心能力

（一）强化创新赋能，打造一流品牌。把自主创新作为品牌创建内核，大力提升品牌的科技含量。充分发挥品牌集聚要素、整合资源作用，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实现品牌焕新发展，加快提高产品附加值，迈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品牌创新的有效联动，围绕战新产业探索打造系列新品牌，增强新技术新产品市场吸引力、号召力。

（二）筑牢质量基石，培育优质品牌。把高品质作为品牌发展基石，牢固树立“质量就是生命”理念，深入实施全面质量管理，积极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聚焦消费需求变化，不断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让央企品牌更好回馈社会、服务人民。

（三）厚植文化底蕴，建设特色品牌。把优秀文化作为品牌底色，凝练弘扬具有行业特点、企业特色的“精神谱系”，着力构建主题突出、个性鲜明、奋发向上的品牌文化。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融入企业品牌，对内凝聚爱国爱企的价值共识，对外营造共创共享的良好氛围，厚植企业品牌发展底蕴。

（四）强化履责担当，创建责任品牌。把社会责任作为品牌基因，增强责任担当，深化履责实践。强化民生领域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充分发挥托底保障作用，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应急保障、乡村振兴，塑造可信赖、受尊敬的责任央企品牌形象。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增强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供给，努力引领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持续打造绿色品牌。

（五）坚守诚信底线，擦亮金字招牌。把诚信作为品牌命脉，严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操守。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企业运营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行业和政府监督，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及时解决消费者合理诉求，树立诚信经营典范，提高品牌认可度、忠诚度。

### 四、全面加强品牌过程管理，强化品牌价值提升制度保障

（一）加强品牌理念管理。聚焦品牌战略和目标受众，提炼品牌核心价值，打造包容性、协同性、延展性的品牌理念，树立清晰一致品牌主张，对外塑造统一品牌形象。结合企业发展需求、时代审美变迁，优化品牌识别体系，明确品

牌口号，建立品牌烙印。

(二) 加强品牌架构管理。结合市场需要和行业发展，突出差异化竞争优势，科学确定各类品牌定位。基于品牌战略，统筹考虑单一品牌、主副品牌、背书品牌、混合品牌等品牌架构模式，明晰品牌架构体系。规范各类品牌市场布局、层级结构，增强母子品牌价值关联度，积极发挥母品牌增值带动、子品牌提质反哺作用，做强做优做大集团母品牌，做深做实做精核心子品牌，凝聚品牌发展合力。

(三) 加强品牌保护管理。建立健全品牌授权准入、动态审核、清查退出机制，加大对擅用、滥用品牌行为的监测、识别和处罚力度，加强违规挂靠、假冒国企问题的梳理排查和证据收集，确保品牌使用规范。注重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自有品牌商标注册，预防恶意商标抢注行为。常态化开展商标侵权监测，完善商标维权与争端解决机制，综合运用协商沟通、舆论维权、法律诉讼等打击侵权行为。

(四) 加强品牌声誉管理。将品牌声誉管理融入企业风险内控体系，建立健全事前防控部署、事中妥善应对、事后评估修复的品牌危机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好企业品牌资产权益。注重品牌“共生共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带动目标受众和企业共同创建品牌。完善舆情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塑造真实立体、勇于担当的品牌形象。

(五) 加强品牌传播管理。聚焦目标受众，增强议题设置能力，做精做优传播内容，引发品牌共鸣，带动共同传播。整合传播资源，积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资源集约、结构合理、协同高效的品牌传播体系。强化借势传播，紧抓国内外重大活动、重大事件机遇，有效借助行业知名展会、国际主流论坛等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围绕品牌理念，立足基层一线，

讲好品牌故事，推进品牌深入人心。

(六) 加强品牌体验管理。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全流程品牌体验管理。洞察客户需求和个性偏好，运用工业旅游、公众开放、博物馆展示等方式，精准设计产品、服务、环境体验，逐步推进情景体验、社群体验。围绕利益相关方关切，结合企业资源，整合优化各类品牌接触点，实现品牌与目标受众的紧密连接，增进情感认同。

## 五、全面加强品牌资产管理，系统提升整体品牌价值

(一) 有效识别品牌资产。加强品牌盘点，定期梳理、精准掌握集团品牌、所属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服务品牌、技术品牌、要素品牌等各类品牌。从市场表现、财务贡献、行业影响等分析各类品牌，有效识别品牌资产，建立品牌资产目录，夯实品牌资产管理信息基础数据。

(二) 科学评估品牌资产。将内部评估和外部评价相结合，从管理水平、生态关系、国际经营等不同维度科学评估各类品牌资产，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市场、客户对品牌的认知认可。以评促建推动品牌资产科学管理和有效运营，提升品牌附加值和价值创造内驱力，有力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 梯次培育优质品牌资产。根据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子品牌特点，制定差异化培育和精细化管理策略，加强对核心子品牌的资源投入和培养力度。结合品牌战略、品牌架构、品牌资产评估状况，建立品牌资产增补退出机制，以注销、转让、出售等方式，逐步淘汰主责不符、形象不佳、价值不高、潜力不大的不良品牌资产。注重并购重组企业优质品牌资产的继承维护，形成整体优势。

## 六、全面提升品牌国际化水平，增强品牌全球影响力

(一) 明确品牌国际化发展策略。以高质量

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有梯度、有层次推进品牌国际化布局，推动品牌建设与国际化经营一体推进、同频共振。针对目标市场经济、社会、文化差异，把握不同市场的品牌定位，因地制宜制定品牌国际化发展策略和行动指引，将其纳入企业品牌战略和国际化经营规划。

(二) 增强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建立健全品牌国际化管理体系，明确集团总部、驻外机构等各层级管理职责。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建立境外商标规范管理、品牌风险评估和品牌资产保护制度。立足优势产业加快向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发展，高水平开展并购重组，引入全球优质品牌资产，增强品牌张力和全球竞争力。积极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提升央企品牌认知认可。

(三) 提升品牌国际认知认同。构建融通中外的品牌文化价值体系，立足区域文化特征和受众需求，探索“一国一策”差异化、精准化传播模式。围绕海外业务发展和品牌布局，适应国际传播新趋势，打造特色鲜明、用户喜欢、影响广泛的外文网站和海外媒体账号矩阵，广泛举办符合当地国情、社情、民情的品牌传播活动，加快形成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加强海外媒体沟通合作，借助大国外交及重大国际项目、活动等放大品牌声量，提高品牌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 强化品牌跨文化融合。推动海外经营机构在海外经营管理、重大项目实施中将 ESG 工作作为重要内容，主动适应所在国家、地区 ESG 规范要求，强化 ESG 治理、实践和信息披露，持续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结合属地宗教信仰、风土民情、消费习惯等，按需提供产品、服务，更好融入属地生产生活。深化与国际知名高校、智库、企业、非政府组织等交流合作，不断扩大国际“朋友圈”，提升当地重点群体、关键圈层和周边社群好感度，塑造“有责任、有温

度”的国际品牌形象。

## 七、全面加强组织保障，筑牢新时代品牌发展坚实根基

(一) 加强组织推动。国务院国资委设立中央企业品牌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指导、组织推进中央企业品牌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社会责任局，负责具体组织动员、指导督促和成效评估。中央企业要将品牌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品牌引领、部门协同、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品牌建设专门机构、专职部门，推进品牌建设专业化、体系化发展。

(二) 加强品牌投入。国务院国资委加强资源统筹，建立中央企业品牌实验室，形成一支品牌理论深厚、熟悉中央企业情况的高水平品牌专家队伍。中央企业要加大品牌建设专项资金投入，探索建立品牌投入与企业经营收入、利润水平相关联的投入机制。加强品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品牌人才引进、培养、考评、晋升机制。探索搭建品牌管控一体化的数智系统，动态反映品牌管理水平和品牌价值。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内部品牌研究机构，为企业品牌建设创新、理论成果转化应用提供智力支撑。

(三) 培育品牌标杆。国务院国资委分行业、分领域总结品牌创新发展模式，选树不同类型优秀品牌创建成果，梯次培育优秀品牌。探索构建中央企业品牌建设联合体，鼓励企业在品牌推广、品牌保护、品牌走出去等方面创新合作，加强聚力协同、资源互通、共享共赢。深化品牌建设交流互鉴，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调研、专题讲座、专门培训。中央企业要围绕主责主业和战略布局分批选树各类优秀品牌，发挥先行探路、引领带动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四) 完善监督考核。国务院国资委加强品

牌价值考核引导和正向激励，构建中央企业品牌价值评价人工智能大模型，强化目标管理，实现品牌价值提升可衡量、可实现、有成果、有时限。将品牌价值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央企业要建立长效品牌考核监督机制，强

化品牌建设责任意识，制定品牌工作评价体系，将品牌建设纳入企业考核体系，推进品牌长效发展；强化激励机制，对提升品牌价值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和人员予以适当激励，增强全员参与品牌建设工作的事业心和荣誉感。

##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 国家政策性粮食租仓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粮执法规〔2025〕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垂直管理局：

《国家政策性粮食租仓管理办法》，已经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2025年5月12日

## 国家政策性粮食租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规范租仓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性粮食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租仓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是指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的收储主体（以下简称收储主体）及其下属企业在本区域内自有仓容不能满足

需要时，充分利用各类资源完成国家宏观调控任务，通过租赁粮食仓储设施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政策性粮食是指粮权属于国务院的政策性粮食（含油），包括最低收购价粮食及国家允许租仓收储的其他政策性粮食。

**第四条** 收储主体及其下属企业可作为承租企业，承租企业需为独立法人。

**第五条** 收储主体要加强对租仓库点的统一审核、统一管理，严格内控制度，将租用库点视

同自有仓容库点管理，对租仓收储粮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开展租仓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活动时，承租企业应当按照公开、透明原则，优先采用整体仓储设施租赁、5年以上长期租赁等方式，优先选择库容规模大、有标准仓房的租用库点。不同承租企业不得租赁同一库点开展同品种、同性质、同年度粮食收储活动。最低收购价粮食原则上不得跨市（地、州、盟）开展租仓收储活动。

**第七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承担国家政策性粮食监管主体责任，负责监管租仓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行为。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垂直管理局承担辖区内租仓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行为的具体监管责任。

有关省（区、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落实属地协同监管责任，配合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垂直管理局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 第二章 库点条件和审核确认流程

**第八条** 出租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二）所出租的粮食仓储设施必须是本企业（单位）所有和使用，不得转租；

（三）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手续；

（四）企业（单位）资信良好，不在异常经营名录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内。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五）对出租的仓房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且能覆盖整个租赁期，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

（六）用于收储的仓房必须具备仓房验收合格证明或者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仓房质量鉴定合格证明；仓储设施及保管技术条件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要求，保障储粮安全；单个库区用于出租的仓容规模，原则上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区）不低于10000吨，小麦主产区不低于5000吨，南方稻谷产区不低于3000吨；

（七）所处位置符合防火、防汛、防污染等安全要求，不得位于低洼易涝、蓄滞洪区；库区及周边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满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要求；消防、用电、排水及建设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具有相关证件或者证明；

（八）具备粮食出入库、仓储保管、质量安全、财务统计等信息化管理条件，库区关键部位和承储仓房内实现视频监控、粮情监测全覆盖；配备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仓储保管、质量检验、安全生产等设施设备，且所有设施设备完好；能够为承租企业驻库管理人员提供正常工作、生活条件。

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最低收购价粮食租用库点的确认流程：

（一）在中储粮集团有关分（子）公司组织下，符合条件规定的有出租意愿的企业（单位）向中储粮集团直属企业提交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中储粮集团直属企业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管理。对没有中储粮集团直属企业的市（地、州、盟），确需跨市（地、州、盟）开展租仓收储活动的，由中储粮集团分（子）公司指定直属企业负责收集审核相关材料并进行管理。

（二）中储粮集团直属企业统筹考虑农民售粮需要、储存管理等因素，合理确定租用库点，

报送中储粮集团有关分（子）公司。中储粮集团有关分（子）公司复核后，报送中储粮集团公司批准。中储粮集团有关分（子）公司将批准后的租用库点名单报送所在辖区的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抄送所在地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

**第十条** 其他国家政策性粮食租用库点的确认流程，可由收储主体参照最低收购价粮食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合同管理和租仓费用

**第十一条** 收储主体应当加强政策性粮食仓储设施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管理，细化租仓流程和管理制度，拟订租赁合同样本，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关要求，明确承租企业与出租企业（单位）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及出租企业（单位）的保密要求等。

**第十二条** 承租企业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仓储设施供求情况等，合理确定仓储设施租赁费用标准。

**第十三条** 租仓收购启动前，承租企业与出租企业（单位）必须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出租仓储设施为国有仓储设施的，出租企业（单位）应当将租赁合同向仓储设施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承租企业、出租企业（单位）出现违约的，应当按照租赁合同中明确的约定方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出现纠纷的，依法及时妥善解决。

###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承租企业负责租用库点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储存、出库等全环节的日常管理，统计报送以及收储资料凭证保管等工作，不得假

租仓真委托。

**第十六条** 出租企业（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不得主动或者配合承租企业实施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仓储设施的维护，积极履行维修义务，在租赁期限内确保租赁仓储设施符合安全储粮要求。

**第十七条** 承租企业应当确保派驻人员数量与承储任务量相匹配，向每个租用库点派驻不少于2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直接发放工资且缴纳社保的职工，收购期间负责检验检斤、票据复核、粮款结算等关键环节业务，储存期间负责库存粮食保管和监管。派驻人员不属于出租企业（单位）职工。派驻人员名单及岗位职责、联系方式等信息，由收储主体省级分支机构汇总后报送所在辖区的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并抄送所在地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出现变动的，一个月内完成更新报送。

**第十八条** 对租赁部分仓房的库点，承租企业应当根据租赁库区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与其他仓房进行物理隔离；确实无法进行物理隔离的，可通过移动栏杆、警示标识等措施加强管理，不得用出租企业（单位）的地方储备粮、自营商品粮等抵顶国家政策性粮食。

**第十九条** 收储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加强对存在租仓的政策性粮食安全管理，健全完善租仓库点进入和退出机制等。发现出租企业（单位）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或者存在盗卖国家政策性粮食、恶意阻挠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干涉阻挠行政部门检查等行为的，承租企业应当采取终止租赁合同、及时移库、禁止进入等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处置情况报送所在辖区的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局，并抄送所在地省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

**第二十条** 国家政策性粮食入仓储存后，承租企业应当采取悬挂、喷涂醒目标识等措施公示粮权。

**第二十一条** 收储主体应当明确信息化管理要求，将租用库点纳入信息化管理范围。承租企业租用库点的粮情、出入库检斤、质量检验、财务等全环节、全流程相关数据、视频要与收储主体的信息化平台实时互联互通，并与国家粮食和物资管理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 (一)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 (二) 发现存在不适于租仓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等情况，不责令限期整改的；
-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应予处分的。

**第二十三条** 收储主体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或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垂直管理局依职责责令整改，采取提示函、约谈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并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提出处理建议，由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按权限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行政违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承租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垂直管理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整改，采取提示函、约谈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并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提出处理建议，由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按权限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行政违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出租企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垂直管理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整改，采取提示函、约谈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并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提出处理建议，由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按权限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行政违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5月16日国家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印发的《租赁社会粮食仓储设施收储国家政策性粮食的指导意见（试行）》（国粮检〔2016〕106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免去李詠箇（女）的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职务。

任命徐启方为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正部长级）。

2025 年 7 月 10 日

任命谢远生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任命凌志峰为公安部副部长。

任命刘建桥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副局长。

任命赵剑衡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副院长。